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10078号审计报告，2021年度母公司净利润及合并报表口径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7,523,662,208.00元及8,001,553,606.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50%以上时不再提取。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法定盈余公积为607,845,633.00元，达到股本总额的50%，其后至2021年度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8,192,300,282.00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基数，向全

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5元（含税）。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方案实施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二、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